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综处字〔2020〕01号

当事人：沈阳霖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2011户企业（名单附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号、联系电话等见机读卡片。

2019年8月20日，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2017、2018年度未年报的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检查中发现沈阳霖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2011户企业已经离开登记注册地址，不知去向也无法联系，2019年8月20日报请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案发之日六个月前已经离开登记住所，与此同时，当事人在离开住所前，已经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目前当事人仍然处于连续自行停业状态，并且当事人的相关人员去向不明，也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事项的基本信息；
2. 企业年报查询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于案发之日前未参加2017、2018年度年报；
3. 当事人登记住所办事处社区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离开住所六个月以上，未见其从事经营活动；
4.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二份，证明当事人已经连续

六个月以上无申报纳税记录，未正常纳税经营的事实；

5.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信函的方式邮寄一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已回复，证明查无当事人下落；

6. 登记住所现场检查笔录（含现场照片）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实地核查记录，未在当事人住所找到当事人，并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已经离开登记住所；

7. 拨打档案记载联系电话（二次），证明当事人已经无法联系。

2020年4月17日，本局以公告形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综听告字〔2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所依据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公告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案发前六个月已经离开登记注册地址，并且相关人员无法联系，其去向也无人知晓，这种状态显现出当事人可能已经自行停业，或者登记地址和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结合当事人于案发前已经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事实情况，说明登记地址和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排除。当事人的经营状态已经处于自行停业的状态，并且时间长达六个月以上。这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范畴，构成了连续超过六个

月自行停业的行为。

自行停业不再参与市场行为，并且时间较长，这种已经失去市场主体意义的企业，如若长期存在并大量聚集，其形成的统计数据可能对国家的宏观经济判断，制定决策产生间接的干扰和影响。这类失去市场主体实际意义，并且可能干扰影响宏观经济判断的市场主体应依法退出。为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秩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吊销沈阳霖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2011 户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